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即某一时点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20-032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办理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本金保障型结构性存款业务,起息日:2021年6月11日,到期日:2021年7月12日(详见公司2021-063号公告)。根据2021年7月12日赎回情况,公司获得收益101,917.8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0,101,917.8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持有尚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子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期限
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	20210423-20210723
		1,000	20210426-20210727
		1,000	20210426-20210727
		1,000	20210702-20210930
		1,000	20210702-20210930
尚未到期的理产品与现金管理资金合计			4,50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2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5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张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8,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1.10%,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近日,公司经自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书军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书军	是	8,2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7月6日	2024年5月13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10%	1.62%	个人借款
合计	/	8,200,000	/	/	/	/	/	71.10%	1.62%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书军	11,532,500	2.28%	0	8,200,000	71.10%	1.62%	8,200,000	0	3,332,500	0
合计	11,532,500	2.28%	0	8,200,000	71.10%	1.62%	8,200,000	0	3,332,500	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会议决议,刘海强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职务,换届离任后,刘海强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战略管理总监。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正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黄正荣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待黄正荣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再行履职,在此之前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管理。

刘海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海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1-02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亏损13,000万元—17,100万元	盈利1,750.16万元	不适用
每股收益	亏损0.2193元—0.2884元	0.0295元	不适用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

销量大幅下降,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6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411.11	0.43%	0.22%	是	是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7月30日	中金财富证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652,180,652	656,291,752	69.17%	35.68%	579,291,752	88.27%	132,310,766	45.23%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1,440,000	11,440,000	65.00%	0.62%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63,620,652	667,731,752	69.09%	36.30%	579,291,752	86.76%	132,310,766	44.3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91,941,99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56%,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对应融资余额为99,5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35,731,75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78%,占公司总股本的34.56%,对应融资余额为166,850.00万元。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6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5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最新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三)经营资质情况"中,更新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拥有的资质最新进展。

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安全生产情况"中,更新了标的公司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之"(二)债权债务转移安排"中,更新了标的公司母公司债权人同意函取得情况。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项目经济效益评价的具体测算过程及合理性等内容,并更新了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最新进展。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六、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的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土地使用权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的依据及合理性等内容。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十、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情况、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对比情况等内容。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相关情况说明等。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6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万元 - 130,000万元	盈利:100,0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 - 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082元/股 - 0.8818元/股	盈利:0.6669元/股

注:本公司于 2018年12月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报告期预计未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基本每股收益为盈利0.8833元/股—0.956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增加,主要是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水泥和熟料综合销量同比上升,持续加强费用管控,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报告期,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公司水泥和熟料综合销量约为4800万吨,同比增加约14%。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4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计盈利约3.8亿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公司电解铝业务产能利用率提升及司法重整期间财务费用减少影响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69.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38.6亿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8亿元。

3、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4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83.0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89.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长江现货铝锭价较去年同期上涨约32%,公司电解铝业务产能利用率较去年同期提升,达到96.1%;铝精深加工业务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约48.3%,公司实现收入增长、利润扭亏为盈。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入司法重整后依法暂停计提利息影响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85.1%。

(三)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业务受登封地区政策性限产因素影响,未能正常生产,制约"煤—电"产业协同效应的发挥,叠加发电业务用煤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约29%,影响公司部分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23,710,511.11元及相关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20年度计提相关担保损失,该诉讼判决对公司2021年利润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6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粤0304民初54324号】、举证通知书及原告的起诉状,获悉因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富通")与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阳煤业")《融资租赁合同》发生争议,中信富通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公司为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连带责任担保方之一,中信富通请求判令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65号公告。

2021年7月13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豫01民初69号】。

二、一审判决结果

(一)被告金丰煤业、向阳煤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富通租金23,710,511.11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包括截止2020年8月19日的逾期利息927,693.61元及2020年8月20日至租金清偿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律师代理费40,000元;

(二)被告金丰煤业、向阳煤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信富通名义货价1元;名义货价支付后,租赁物(详见《抵押物清单》)归被告金丰煤业、向阳煤业所有;

(三)被告秦书杰、李五芝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秦书杰、李五芝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丰煤业、向阳煤业追偿;

(四)确认被告中孚实业在25,814,673.15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中孚实业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丰煤业、向阳煤业追偿。

(五)驳回原告中信富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支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5,284.50元、保全费5,000元,二项共计180,284.50元,由原告中信富通负担14,022.50元、被告金丰煤业、向阳煤业、中孚实业、秦书杰、李五芝共同负担166,262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2020年度计提相关担保损失,该诉讼对公司2021年利润无影响。

2020年12月11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中信富通已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上接B045版)

3、限售期

乙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认股缴纳通知书缴纳股票认购款的:

1、乙方延迟缴纳认购款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拒不缴纳认购款项的,甲方可以要求其继续履行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并按前款之规定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四)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本次发行获得保龄宝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保龄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公司与赣州永裕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赣州中科永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等相关事项

1、认购股份数额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0,000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74,80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91元,认购总价款为176,193,683.82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与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认。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方式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1年7月14日,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

双方确认,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发行股票认股协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2)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依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股款后,甲方应尽快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3、限售期

乙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认股缴纳通知书缴纳股票认购款的:

1、乙方延迟缴纳认购款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拒不缴纳认购款项的,甲方可以要求其继续履行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并按前款之规定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四)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本次发行获得保龄宝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保龄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公司与深圳永裕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中科永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等相关事项

1、认购股份数额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0,000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74,80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91元,认购总价款为176,193,683.82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与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认。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方式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1年7月14日,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

双方确认,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发行股票认股协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2)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依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股款后,甲方应尽快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3、限售期

乙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认股缴纳通知书缴纳股票认购款的:

1、乙方延迟缴纳认购款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拒不缴纳认购款项的,甲方可以要求其继续履行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并按前款之规定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四)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本次发行获得保龄宝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保龄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1-05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根据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7]217号)

1、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17年9月8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7]217号),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在之前的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通知中列明了会议时间和会议题,但未包括会议议题相关资料。直至8月24日23:20,公司才将会议议题相关资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相关董事。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的相关规定。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于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但因半年报时间紧、工作量大,公司证券部2017年8月24日晚间才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制作完成。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学习,进一步明确三会召开及相关文件收集整理的责任人并增加相关人员配备,严格按照三会召开规定通知、签署相关文件,规范董事会基础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关于对张欣荣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7]216号)

1、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17年9月8日向公司独立董事张欣荣先生下发了《关于对张欣荣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7]216号),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张欣荣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于2017年8月22日买入公司股票1100股,交易金额12,116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以此为戒,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关于辖区部分上市公司咨询服务电话无人接听有关情况的通报》(鲁证监函[2017]184号)

1、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17年8月1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辖区部分上市公司咨询服务电话无人接听有关情况的通报》(鲁证监函[2017]184号),主要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7日至4月28日期间,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组织调查人员在工作时间(9:00-11:30,14:00-16:30)对部分上市公司开展了三轮电话调查,公司存在三轮调查中均无人接听电话的情况。

投资者咨询服务电话是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沟通的重要渠道。畅通的沟通渠道是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增加了解、加强互信、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对提升上市公司服务水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三轮调查中均无人接听电话,反映出公司对该项工作不够重视,规范运作水平有待提高。

2、公司整改措施:

2017年4月17日至28日期间,公司出现投资者咨询服务电话在工作时间无人接听的情况,公司通过调查发现,这期间公司证券部人员在紧张的年报编制及董事会换届阶段,出现了某些时候电话无人接听的情况。公司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对有关制度的学习,提高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认识水平。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投诉工作机制、受理渠道及处理流程》等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制度深入学习,提升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责任认识、主体意识。

(2)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热线电话登记台账工作。投资者热线电话登记台账由证券部负责,并定期汇总整理,将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诉求定期反馈给董事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3)进一步保障咨询服务电话的畅通。①保证电话不停机,定期查看咨询电话是否存在欠费、损坏情况,杜绝咨询电话发生上述情况;②咨询服务电话专人接听。公司咨询服务电话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接听,对于因咨询服务电话无人接听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上述人员承担。

(4)增强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态度。电话接听人员应具备对中小投资者的服务意识,以友善的态度回复投资者咨询问题。出现接听人员确实无法直接回答投资者咨询问题的情况,应将电话转接给能够解答的其他负责人员,或者留下投资者电话,待了解清楚后给投资者主动回电。

(5)提高保密意识,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不得提前泄露。接听人员在接听投资者电话,尤其是新闻媒体等特殊主体电话时应保持适当谨慎的态度,注意依法合规答复相关问题,尤其应注意不要泄露内幕信息。

在认真反思和整改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自律,增强为投资者服务与沟通的力度,认真对待与每一位投资者的沟通。提升企业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进一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本次整改为锲机,引以为戒,切实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到实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5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1年7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00《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8.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7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同时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1年7月23日(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23日)。

6、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国刚 张锋锋

电子邮箱:guogang99@vip.qq.com blbzff@163.com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真:0534-2126058

邮编:251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6;投票简称:"保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委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普通股)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特别说明事项:

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